

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 函

立案字號：內政部台團字第 1080027774 號
會址：360 苗栗市維祥街 239 巷 12 號
聯絡方式：0910-433-386 吳喜松秘書長

受文者：**嘉義** 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中籃推字第 112000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競賽規程及報名表、防疫措施規定

主旨：本會依據體育署核示，與苗栗縣政府共同辦理「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中學校際籃球賽」，惠請 貴局處轉知轄區內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踴躍報名參賽。並懇請將比賽報名資訊（如下）轉載於貴局處網站，鼓勵各校參賽，報名手續請參照本會 FB 臉書作業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：體育署 112.3.1 台教體署全（一）字第 112000617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參賽球隊請遵守衛福部防疫中心及體育署防疫規定，並配合本會公告之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30 日共 12 天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苗栗巨蛋體育館、苗商體育館。

五、比賽組別：高男甲組、高男組、高女甲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甲組、國男組；國女甲組、國女組等 8 組。

六、報名手續請上本會：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 FB 臉書或苗栗縣籃球協會 FB 臉書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

副本：本會競賽組

理事長 王儒文

五 中 國 郵 政 局 通 知 事 關 郵 票 事 項

茲將本局通告各郵政機關及郵政人員，關於郵票事項，應注意者，開列如左：

一、凡郵票之發行，應由本局核准，並由本局發給發行許可證，方准發行。其發行之郵票，應由本局發給發行號碼，並由本局發給發行日期，方准發行。

二、凡郵票之發行，應由本局核准，並由本局發給發行許可證，方准發行。其發行之郵票，應由本局發給發行號碼，並由本局發給發行日期，方准發行。

三、凡郵票之發行，應由本局核准，並由本局發給發行許可證，方准發行。其發行之郵票，應由本局發給發行號碼，並由本局發給發行日期，方准發行。

此致 各郵政機關及郵政人員

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中學校際籃球賽 競賽規程

- 1、宗旨：為落實教育部體育署推展校際籃球比賽，提昇國內中學籃球運動水準。
- 2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2.3.1 台教體署全（一）字第 1120006172 號函辦理。
- 3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4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、苗栗縣政府。
- 5、協辦單位：苗栗高商、苗栗縣立體育場、苗栗市公所、星裕國際公司、苗栗市玉清宮、玩大學運動服、苗栗縣籃球協會。
- 6、比賽組別：(1) 高男甲組 (2) 高男組 (3) 高女甲組 (4) 高女組 (5) 國男甲組 (6) 國男組 (7) 國女甲組 (8) 國女組。
- 7、參賽資格：

(1) 各中學籃球校隊均可參加，含在我國之外籍學校及學生。高中組：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含；國中組：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。各隊球員必須在學學生。

(2) 高男甲組、高女甲組、國男甲組、國女甲組：本學年聯賽報名 HBL 甲組或 JHBL 甲級球隊必須報名甲組。

(3) 各校限報名一隊，當各組報名未超過 12 隊時，得報名兩隊。球員如有跨隊參賽，經查獲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及該隊成績名次。

(4) 球員報名後如果出現發燒、咳嗽、腹瀉...等症狀，得更換比賽名單。報名後名單不得更換，避免秩序冊與獎狀名單不符。
- 8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30 日共 12 天。
- 9、比賽地點：苗栗巨蛋體育館、苗商體育館。
- 10、比賽規則：採本會公布之 2022 年 10 月 1 日規則詮釋及本會 FB 公佈判例。比賽採每節 10 分鐘，四節共 40 分鐘。
- 11、比賽用球：採斯伯丁皮製籃球（男 7 號球、女 6 號球）。
- 12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7 日止，郵戳為憑。不受理電郵、傳真。
競賽組 周辰芳 0928-357-329 秘書長 吳喜松老師 0910-433-386
- 13、報名地點：郵遞區號 360 苗栗市維祥街 239 巷 12 號 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 會 競賽組收。
- 14、報名手續：

(1) 報名表以電腦填寫報名表，必須並加蓋學校負責人印章。

(2) 一律掛號郵寄以免遺失，並隨信封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參仟圓整。

(3) 報名表填寫不完整或未繳交報名費，不予受理或不予編排賽程。
- 15、抽籤：112 年 4 月 11 日下午 4 點於苗商體育館會議室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

抽不得異議。並召開領隊會議。

16、注意事項：(1) 各隊經費自理。參賽球員必須攜帶學生證(需有本學期註冊蓋章)。

(2) 報名後無故棄權、罷賽或比賽發生打架之球隊及球員，除報請教育行政單位處理外，本會兩年內不受理該隊參加本會承辦之球賽。各隊必須有該校隨隊教師或報名教練及職員在場才能比賽，否則沒收球賽。發生鬥毆或動手打人之隊職員呈報教育單位處理並禁賽兩年。

(3) 比賽前各校隊職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，若有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導致發生意外或是比賽時發生受傷意外，概由當事人或該校自行負責一切相關責任。

比賽受傷時由本會協助送醫，不負責賠償(急診費可由本會支付)。各隊保險費由各校自理；本會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。未滿 18 歲之球員，必須取得家長同意書，由各校自行保管。

(4) 球隊被宣判棄權或沒收比賽，該隊名次列為該階段排名最後一名。其已賽成績可列為該組其它球隊比數、戰績成績計算。如遇到淘汰賽則下一輪可以繼續比賽(但是鬥毆、罷賽則取消該隊比賽與名次)。

17、申 訴：球員資格發生爭議，需在比賽結束裁判簽名前提出，賽後不受理。其它爭議則在賽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及保證金參仟元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以該會之判決為終判，不得異議。抗議不成立時，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；抗議成立則退回保證金。球隊錄影帶不得作為抗議之憑據。

18、獎 勵：各組前四名由大會頒發獎盃鼓勵之；前六名優勝球隊學校，名次證明及個人成績證明，兩周內郵寄到各隊教練或學校。

19、附 註：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通知，修改時亦同。

20、賽程公布：各組賽程於 112 年 4 月 15 日中午公佈於苗栗縣籃球協會以及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 FACK BOOK 臉書歡迎加入，不另行寄發通知。

21、注意事項：依據衛福部防疫中心規定：進入校園必須實名制、團進團出、戴口罩、量體溫，請攜帶疫苗接種黃卡。每校僅提供 3 輛車輛進入苗商；其他車輛一律停在學校對面停車場；(巨蛋停放車輛不拘，自行繳費)。進入苗商請攜帶證件，依照報名表實名制名單進入。教學區請勿進入。

22、相關新冠肺炎防疫規定請遵守本會依據衛福部及體育署函示規定。